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名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50,000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05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4月17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